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益：本院受理原告仲怀智诉被告王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5）苏0925民初3512号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7月24日上午9时，在本院颜单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不举证则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，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